

資源回收物品處理進廠證明單 附件 1

本公司茲收到 _____

進廠之廢電風扇、廢資訊物品一批，特此開立此進廠證明，
明細如下：

- 1. 電風扇 : 5 台
- 2. 廢筆記型電腦 : 無 台
- 3. 廢平板電腦 : 無 台
- 4. 廢鍵盤 : 無 台
- 5. 廢主機 : 5 台
- 6. 顯示器 : 4 台

並依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稽核認證辦法規定，已如數進入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核認證處理流程，特此證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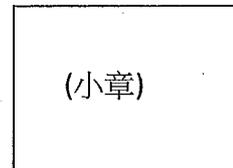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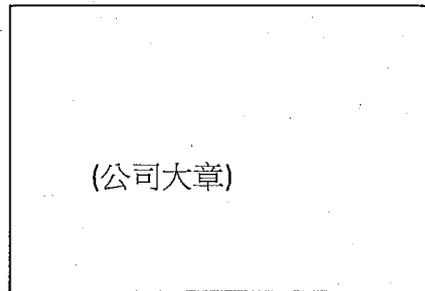
處理機構：

負責人：

廠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